



VBF委員會 雙月刊

2024 年 7 月



Contents

01 影響企業成長的三大挑戰	3
02 專家觀點	8
電動車角力戰，誰與爭鋒！邁向電動化轉型之路，汽車產業如何佈局關鍵策略？	9
實踐ESG不迷航，從E走向S的解方！永續資訊揭露有哪些新進展？專家來指引	10
綠能商機全面引爆！專家解惑全球再生能源趨勢、綠能交易概況與電力市場改革！	11
日幣甜甜價、赴日買房夯！投資日本不動產萬萬稅？當地專家帶您掌握！	12
03 東南亞國家暨全球法令時勢更新	13
越南：商業活動流程簡化及國外貿易管理強化	14
馬來西亞：逐步實施電子發票措施	16
日本：國會正式通過2024稅務改革法案	17
香港：專利盒租稅優惠草案發布	18
中國：商務部修訂出口管制技術目錄	21
OECD：發布「無國界稅務查核員2024年報告」，新關注國別報告暨數位經濟焦點	23



本月刊係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與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聯名出刊

01

影響企業成長的 三大挑戰

影響企業成長的三大挑戰

前言

依據KPMG最新出版的全球CEO大調查顯示，企業在規劃營運策略時，地緣政治風險已成為CEO關注的頭號議題。幾十年來，企業認為地緣政治波動通常只是暫時性的，所以大多數企業是以被動形式應對地緣政治變化，而不是主動預測。然而，如今的地緣政治動盪已經引發結構性變化，而地緣政治聯盟也正在重組，影響著全球經濟架構。此時，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需要CEO們預見地緣政治變化，以便做好準備和應對。

未來，三個可能影響企業營運的關鍵風險：

1	貿易政策限制
2	地緣政治脆弱性
3	人工智能治理差異

1. 貿易政策限制

全球貿易和投資模式正在發生變化。供應鏈和經濟一體化的未來，將越來越走向依據國家安全優先事項為主，並受更多政策干預的影響。

3,000

全球貿易限制自2019年以來幾乎增加了三倍。

2. 地緣政治脆弱性

衝突升級日益加劇，集體安全制度^(註)因缺乏全球領導力而受到破壞。儘管如此，卻僅少數公司實施具韌性的策略。

註：由幾個國家互相保證、承諾，遇有破壞和平、發生侵略事件時，即採取集體行動，以維持和平，制止侵略的一種制度。

12.9%

衝突對全球經濟的影響顯著，全球GDP受到了重大影響。

3. 人工智能治理差異

全球新興技術的監管環境變得越來越複雜和碎片化，這意味著企業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的時間、金錢和精力來引導公司渡過這些未知的領域。

5X

2016年至2023年間，人工智能投資增加了五倍。

概況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不確定性正拖累全球經濟成長，並可能引發進一步供應鏈衝擊，助長通膨持續。受歐洲和中東持續衝突、中國增長放緩、美中競爭及可能改變全球安全和經濟結構的美國大選影響，全球貿易和投資前景仍然脆弱。本報告評估，儘管通膨下降，已開發國家的央行在工資增長強勁和通膨風險明顯的情況下，仍不會大幅降息。對企業而言，這意味著主要經濟預測極易受到地緣政治環境動盪的影響，因此，掌握地緣政治趨勢，區分事實與虛構，對全球公司至關重要。

宏觀層面上，有三個主要趨勢可能在中長期影響企業營運：國際貿易變得更加複雜、全球衝突在缺乏領袖的(G-Zero)時代上升、人工智能技術發展與監管之間存在差距。近年來出現「去全球化」和「慢全球化」的術語，描述新時代的貿易環境。儘管國際貿易流量預計在2024年將同比增長3.3%，但貿易限制仍在增加(2022年，各國對貿易實施約3,200項新限制，2023年約3,000項，而2019年僅約1,100項)，這表明了貿易環境的變化和多樣化的趨勢。

跨國公司面臨越來越多的貿易管制，需要調整營運策略並加強韌性措施。全球衝突的增加可能使企業面臨額外負擔，尤其是那些以前未曾專注於危機管理或應急計劃的企業。儘管AI技術有巨大潛力，但全球缺乏統一的監管框架，企業需要在內部建立防範措施，同時最大程度地利用技術帶來的機會。保護人員、資產和資本的能力將成為企業韌性的重要一環。

貿易政策限制

為了應對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許多國家沿著意識形態和地緣政治的斷層重新調整了經濟關係。聯合國最近的分析表示，全球貿易模式已發生了地緣政治轉向；許多國家和地區轉向與意識形態上一致的貿易夥伴尋求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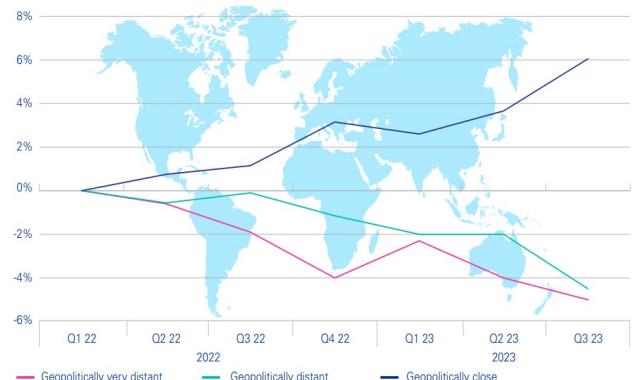
自2022年末，貿易的政治鄰近性(geographical proximity)明顯上升。表示雙邊貿易偏好向具有相似地緣政治立場的國家(友岸外包)轉移。同時，總體上貿易夥伴的多樣性也有所減少，說明全球貿易集中在主要貿易夥伴關係之內。

各政府為鼓勵與「地緣政治上接近(geopolitically close)」的國家或地區進行貿易而採取的破壞性貿易措施大致分為三類：

1. 用於經濟大國之間戰略競爭工具，例如：戰略供應鏈中的去風險政策，如對半導體技術或關鍵礦物的出口管制。
2. 衝突引發的行動，例如西方對俄羅斯的制裁。
3. 用於影響不合規行為的立法，例如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義務指令(CSDDD)》，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等。近年來此類的貿易限制有所增加，迫使企業不斷重新考慮其貿易策略和供應鏈。

全球貿易模式的地緣政治轉向

自2022年第一季以來依地緣政治親疏遠近三大群體間，雙邊貿易的平均變化情況



Source: United Nations, "Global Trade Update" (December 2023).

戰略競爭：

貿易政策已成為經濟競爭對手進行戰略競爭的主要手段。發達經濟體中，關稅率、出口管制和進口禁令已變得司空見慣，從2019年以來幾乎增加三倍，達到近3,000項，且這一趨勢預計將持續到2024年。隨著對新興技術霸主地位的競爭升溫，貿易限制和工業補貼將繼續主導全球供應鏈，企業可能因此陷入兩難境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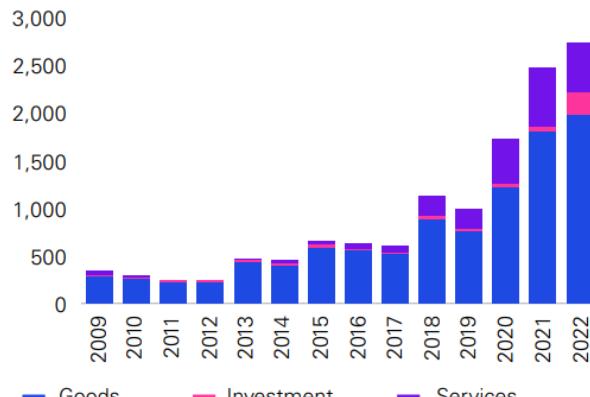
衝突措施：

2023年，重大衝突事件引發一系列以安全為基礎的貿易措施，無論是否有意，這些措施都對目標區域以外的貿易產生了直接影響。西方國家針對俄羅斯在烏克蘭的侵略所實施的經濟制裁和航運禁運，迫使全球供應鏈在能源商品、基本商品、關鍵礦物等進行重組。隨著全球衝突的增加成為常態，相應的制裁可能也會上升。

價值立法：

尤其在西方國家立法限制那些不遵守法規的企業從事貿易行為。法規如氣候倡議如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和針對侵犯人權的強迫勞動指令，都是增加第三方供應商執法的措施。例如，《維吾爾強迫勞動預防法》導致被調查、扣留在邊境或被拒絕進入美國的船隻數量急劇增加。

全球貿易限制措施



Source: Global Trade Alert and IMF staff calculations.

地緣政治脆弱性

當前地緣政治充斥著普遍的不信任感，導致一些國家和地區在全球和平與安全議題上合作意願降低。這削弱了聯合國(UN)和世界貿易組織(WTO)等多邊組織機構的權力，成員國選擇保護自身國家利益而非共識外交。

在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數量顯著下降，從2020年的0.43:1降至2022年的0.31:1，顯示衝突事件增加或合作減少，但無論哪種情況，衝突解決都未能跟上戰爭趨勢。以下是一些關鍵數據：

- 2022年，91個國家捲入某種形式的衝突，而2008年僅為58個。
- 衝突對全球經濟的影響估計達到17.5萬億美元，相當於全球GDP的12.9%。
- 到2022年底，全球超過1.08億人因迫害、衝突和暴力被迫流離失所，比2021年增加了1,900萬。

資源衝突可能加劇，特別是在關鍵礦產的爭奪，例如：委內瑞拉(Venezuela)和蓋亞那(Guyana)因領土和油田爭端持續緊張、衣索比亞(Ethiopian)要求獲得紅海港口通道，以及埃及(Egypt)和衣索比亞(Ethiopian)在尼羅河大壩問題上陷入僵局。儘管直接軍事衝突的可能性較低，但對水資源、港口和能源控制將成為重點。非國家衝突的影響也在上升，2023年恐怖主義造成的死亡人數達到8,352人，比

前一年增加了22%，大部分恐怖活動已從中東和北非轉移到撒哈拉以南非洲。

對於企業而言，地緣政治競爭對全球航運瓶頸構成風險，包括蘇伊士運河、霍爾木茲海峽、曼德海峽、台灣海峽和馬六甲海峽。海運貿易的互聯性意味著任何中斷都可能蔓延至全球，企業需評估有限替代路線和增加的運輸成本相關風險。衝突風險增加意味著企業需要制定連續性計劃，監控危機確保員工安全。隨著人工智慧解決方案的推出，網絡安全將持續高度關注。此外，強烈的聖嬰現象將增加重疊氣候危機的風險，從極端高溫到洪水，都將影響全球企業營運。

中東衝突升級可能進一步引發更廣泛金融和營運危機，例如：自2023年12月起，商業船隻為避開胡塞武裝在曼德海峽的襲擊，改道繞過蘇伊士運河，導致全球運費指數翻漲近三倍。未來幾個月，企業需密切關注中東地區衝突升級的風險。

全球貿易咽喉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地圖(2023年9月)



人工智慧治理差異

在人工智慧領域，過去幾年見證了總體投資和特定生成式AI資金的重大提升。儘管2023年整體AI私人投資有所下降，然而生成式AI技術的資金從2022年起增加近八倍，達到252億美元。2024年及以後，企業迅速從投資轉向在其營運中運用AI。意味著，許多企業領導者似乎意識到被甩在後面的風險：

- KPMG的CEO大調查顯示，70%的企業領導者將生成式AI作為其首要投資。
- 生成式AI公司的私募股權和風險投資在2023年增加二倍以上，達到21.8億美元，相比前一年的10億美元。
- 2024年第一季的私募股權投資已超過2023年，達到超過2.5億美元。
- 自2016年以來，AI投資已增加五倍以上。

雖然公司適應變化的速度令人鼓舞，但企業領導者必須優先發展真正的戰略性AI框架，該框架需充分理解AI所代表的政治、技術和道德風險。企業需要提高對網路安全威脅的警惕，並採取更細緻的方法來處理聲譽問題，確保在擁抱AI技術的同時，保護員工和消費者的利益。

企業領導者已經認識到人工智能的特殊能力和效率，並為此進行大量投資。

企業應對地緣政治風險的方法

鑑於複雜的「多重危機」環境，企業更應化被動為主動，針對其地緣政治風險採取策略和框架。其目標應該是避免處於不斷的危機管理模式中，而是及時預測和快速應對政治和監管趨勢。為此，企業應發展全面的地緣政治風險管理方法，從董事會和執行管理層開始，而不僅僅將地緣政治作為公司風險登記表中的一個次要項目。起點應該是評估其當前的地緣政治風險管理模式，以獲得基準並與所有利益相關者合作，完善其框架：

- 企業應該發現並評估對其業務、計劃和投資產生最大影響的趨勢。
- 將這些趨勢與關鍵的收入和成本驅動因素以及具有明確責任和行動能力的業務功能進行對應。
- 應該制定定期監測和報告框架，施行情境和壓力測試，並準備應對風險和機遇的緩解策略和手冊。

不同公司即使在相同風險下，也可能會出現不同的風險暴露，因此針對公司營運上的具體風險必須進行全面地情境設計。董事會和管理團隊可以將地緣政治風險作為一個持續的治理流程，相當於合規性或網路安全，此外，地緣政治風險監控應該定期更新，包括當前風險、未來風險和危機應變計劃的更新。

積極主動應對地緣風險的五個考慮因素

1 將多元觀點引進董事會，各種背景和專業知識助於獲得更豐富的訊息，以做出明智的決策，並更嚴格地測試潛在的地緣政治情境。

2 建立系統性方法來瞭解公司的風險暴露，這不僅是擁有實地情報，還需要將潛在問題結果與公司的收入和成本驅動因素對應，以便做出明智決策。

3 風險揭露不該只停留在某特定人士，而是透過董事會向董事會成員報告，有助於防止訊息被孤立。

4 定期報告風險評估，對董事會、監管機構或公眾系統性地報告，有助於確保框架是最新的。

5 挑戰先前的假設，並引入外部專家(如有必要)，為應對地緣政治風險建立強大的框架。

完整報告：[《影響企業成長的三大挑戰》](#)

02

專家觀點

電動車角力戰，誰與爭鋒！ 邁向電動化轉型之路， 汽車產業如何佈局關鍵策略？

KPMG知識音浪Podcast

第329集節目邀請KPMG安工業產業主持人
劉彥伯及工業產業主持會計師 吳俊源，為
你分享電動車市場最新趨勢！

- 全球電動車市場進入戰國時代，中國比亞迪將成特斯拉殺手？
- 陸製和歐美製汽車，誰將順利搶下電動車大餅？
- 除了車輛性能，消費者最在乎哪些購車重點？
- 汽車廠商如何串聯新興科技，打造優質使用者體驗？
- 生成式AI也「上車」！電動車業者將面臨哪些缺工挑戰？
- 飛天車要來了嗎？汽車業如何瞄準創新技術、保持市場領先定位？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臺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Apple Podcasts

 SoundOn

 Spotify

 SOUNDCLOUD

 YouTube Music

 KKBOX

實踐ESG不迷航，從E走向S的解方！永續資訊揭露有哪些新進展？專家來指引

KPMG知識音浪Podcast

第330集節目邀請KPMG安侯永續發展顧問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林泉興暢談ESG最新趨勢，為企業指引方向。

從關注減碳、自然生態，邁向以人為本，各項ESG法規及標準不斷推陳出新！

企業如何打造永續體質，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共創價值？四大方向，帶您著手：

1. 揭露生物多樣性(Biodiversity)：依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架構，評估自身營運對大自然生態議題的依賴與影響。
2. 重視社會風險(Risk)：不平等相關財務揭露(TIFD)架構即將出爐，要更注重DEI。
3. 跟上永續資訊財務化：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S1、S2)，在財務報表中揭露氣候相關議題。
4. 深化供應鏈對ESG的實踐：歐盟推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CSDDD)，要求企業採取措施，因應其營運對人權與環境的影響。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臺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綠能商機全面引爆！ 專家解惑全球再生能源趨勢、 綠能交易概況與電力市場改革！

KPMG知識音浪Podcast

第333集節目邀請KPMG畢馬威財務諮詢公司副總經理 林文棟及經理 潘暉翰，與我們分享全球再生能源市場最新脈動！

- 地緣戰爭、國際通膨壓力，對全球綠能產業發展有哪些衝擊？
- 開發成本節節攀升！台灣離岸風電開發增添了些許變數？
- 綠能憑證交易量逐年提高！哪些產業積極購買綠電？
- 澳洲政府如何推動電力市場自由化？Google 24/7無碳能源協定是什麼？
- 布局綠色氫能！台灣綠氫產業誰是領頭羊？
- 金管會如何攜手金融業，協助再生能源業者順利取得融資？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臺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Apple Podcasts

 SoundOn

 Spotify

 SOUND CLOUD

 YouTube Music

 KKBOX

日幣甜甜價、赴日買房夯！ 投資日本不動產萬萬稅？ 當地專家帶您掌握！

KPMG知識音浪Podcast

第337集節目邀請KPMG安侯建業亞太業務發展中心日本區主持人 友野浩司，與我們分享日本不動產最新投資趨勢與稅制議題！

近年日本央行寬鬆政策促日圓貶值，牽動海外投資人赴日購屋熱潮！

想在日本置產？這些關鍵稅務課題先搞懂：

1. 個人投資房地產，需留意哪三大課稅時間點？最大投資風險是什麼？
2. 投資人持有不動產，會因台、日國籍或雙重國籍，而有課稅差異嗎？
3. 台、日企業購置不動產有哪些課稅差異？大規模企業適用什麼投資架構？
4. 台灣人在日本買房，應以個人名義或公司名義購置較有利？
5. 日本遺贈稅高！家族傳承應考量哪些不動產稅負議題？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臺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Apple Podcasts



SoundOn



Spotify



SOUND CLOUD



YouTube Music



03

東南亞國家暨全 球法令時勢更新

越南：商業活動流程簡化及國外貿易管理強化



越南總理決定大幅減少並簡化貿易促進領域的行政程序

於2024年2月29日，總理按工業和貿易部長的提議，頒布了第209/QĐ-TTg號決議並立即生效，以簡化2024年工業和貿易部管理權限範圍內的業務活動相關法規。具體包括：

取消簡易促銷類型的通知要求：為了提升企業的市場反應能力，減輕企業的行政成本負擔，以下貿易促進活動不再需要通知程序：

- 為客戶之組織文化、藝術或娛樂節目或其他活動；
- 為客戶提供免費樣品或服務；
- 贈送商品並提供免費服務；
- 銷售商品或服務之折扣；
- 以優惠券/折價券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

藉由申請案件中免除以下文件，減少貿易促進申請案件的組成：

- 將報名抽獎促銷計劃的申請案件中，免除「未經認證之促銷商品品質文件」，以及
- 將用於舉辦貿易展和展覽會的註冊申請案件中免除「企業註冊證書、投資註冊證書、設立決定或其他具有相同效力有效文件」。

增加貿易促進活動中企業營運彈性：要求簽字人在一般情況下為「企業代表」，而非先前嚴格規定的「法定代表」。

關於修改和補充先前規定外國貿易促進組織代表處之法令

於2024年2月7日，政府發布《第14號法案/2024/ND-CP》(以下簡稱《第14號法案》)，自2024年3月25日起生效，修訂和補充《第28號法案/2018/ND-CP》外貿管理法中涉及外貿發展措施的部份條文。

整體來說，《第14號法案》通過以下方式簡化外國貿易促進組織代表處(Representative Office, RO)之許可證程序：

- 職權下放：由工業和貿易部下放至RO所在地的省級工業和貿易部。
- 補充申請提交方法：有關RO許可證的申請案除透過傳統的直接提交，還可以透過國家公共服務門戶網站或省級行政程序資訊系統線上提交。
- 免除不必要的文件：於提交/修改RO許可證之申請案中不再需要提交「RO總部所在地之合約、協定或相關證明文件」。
- 澄清許可程序中法定時間/截止日期，特別是：
 - 從變更日起，申請修改RO許可證的截止日期從30個工作日縮短到30日。
 - 將法定處理時間定義並縮短如下：
 1. 對於RO許可證之發放：從15個工作日修改為20日(需與公安部和國防部協商的情況下延長到40日)；
 2. 對於RO許可證的修改/重新發放/延期：從10個工作日修改為14日(將RO總部位置變更至另一個省份或中央行政城市的情況下延長到26日)。
 3. 相關機構(即公安部和國防部)提供書面意見的截止日期，自收到省人民委員會作出裁定後不得超過14日。

Insights 專家觀察

外資於越南投資範疇日益趨增，越南政府隨之推出減少行政負擔的決議。臺商可多善加利用越南政府優化行政程序的政策，有效提升在越南市場之作業效率。另由於貿易促進活動申請和代表處設立程序之簡化，包括利用線上提交選項、縮短作業、免除部分文件等，使整體越南監管環境更加便利，伴隨著刺激外資投入越南貿易活動的意願。

馬來西亞： 逐步實施電子發票措施



馬來西亞政府為強化稅務行政管理且因應全球採用電子發票的趨勢，在2023年預算聲明中說明馬來西亞將導入電子發票措施，馬來西亞內陸稅務局 (Inland Revenue Board, IRB)後續於2023年10月正式宣布，電子發票措施將延遲至2024年8月1日起逐步實施。

何謂電子發票

電子發票是供應商和買方之間交易的數位證明，其將取代發票、借/貸方通知單等紙本或電子文件，預計將對企業對企業(B2B)、企業對消費者(B2C)和企業對政府(B2G)交易產生影響。在馬來西亞，電子化發票應以IRB規定的格式開立，可由相關系統如XML和JSON自動處理，其內容應包含53項應包含項目，包括賣方和買方資訊、商品描述、數量、價格、稅金、總金額、付款方式等資訊。

電子發票主管機關

馬來西亞IRB為負責監督電子發票活動的主管機關，於2023年7月發布電子化發票指南，詳細說明電子發票的實施範圍、實施方法、遵循規定、保存記錄、解決常見問題等。此外，IRB還與馬來西亞數位經濟公司(Malaysia Digital Economy Corporation, MDEC)簽署合作備忘錄，就電子發票倡議建立合作關係。

電子發票措施實施時間

- 年營業額或收入超過1億令吉(約新台幣6.8億元)的納稅義務人必須在2024年8月1日前實施電子化發票措施；

- 年營業額或收入在2,500萬令吉至1億令吉(約新台幣1億7千萬元至新台幣6.8億元)之間的納稅義務人須在 2025年1月1日前實施電子化發票措施；
- 其他收入門檻的納稅義務人須在2025年7月1日前實施電子化發票措施。

Insights 專家觀察

馬來西亞政府計畫透過電子發票措施，支持數位經濟成長並提高馬來西亞稅務管理的效率，防止稅收流失以及協助企業節省納稅時間和資源，提高國際貿易實體的業務便利性。

電子化發票措施的引入為馬來西亞的商業環境帶來變革，其對企業帶來的好處包括可簡化會計流程，大量減少計算上之錯誤、數位化轉型、提高營運效率及有助於企業能夠即時且確保報稅數據正確等；可預期企業也將面臨如主管機關對電子發票合規性審查、技術過渡、數據安全及準確性等挑戰。建議台商在當地泰國企業在實施前可先依據IRB發布的電子化發票指南進行影響評估，並分析當前電子發票狀態與合規標準間之差距，以盡早做準備。

本篇同步刊載於《會計研究月刊》2024/06

日本： 國會正式通過2024稅務改革 法案



日本國會於2024年3月28日正式通過稅務改革法案，其相關內容與2023年12月時提出的2024稅務改革草案([連結](#))一致，國際租稅方面包含日本所得涵蓋原則(Japanese Income Inclusive Rule, J-IIR)實施細則及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規定。

日本所得涵蓋原則(J-IIR)

日本所得涵蓋原則(IIR)參考OECD官方公告之行政指引及國際間之討論，對J-IIR進行以下修訂。

租稅管轄區補充稅(Jurisdictional Top-up Tax)

考量租稅管轄區補充稅是計算J-IIR下全球最低稅負之基礎，稅務改革法案針對租稅管轄區補充稅進行以下修訂：

- 日本將制定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避風港措施 (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Safe Harbour, QDMTT Safe Harbour)。若一企業實體在其居住國須繳納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QDMTT)且該國滿足特定要求，則該國的租稅管轄區補充稅(即按所得涵蓋原則(IIR)計算之最低稅負)將被視為零。此外，無稅籍企業實體(Statless Constituent Companies)若須繳納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則在計算租稅管轄區補充稅時，可將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稅額扣除。

資訊申報系統

- 若日本公司為跨國企業集團之集團成員，必須在各適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年3個月內(某些特殊情況下為1年6個月)，用英文並透過電子稅務(e-tax)方式向稅務主管機關提供該集團之特定資訊。

- 具體應提交之特定資訊，將依據申報義務之日本企業分類而有所不同。

受控外國公司(CFC)規定

CFC制度將與J-IIR規定共存，為防止外國子公司避稅之重要性亦不會在引進第二支柱規定後而有所改變。考量實施第二支柱規定後，將對公司產生額外的稅務遵循成本，因此日本國會在本次的改革法案中延續2023年稅務改革法案之修訂。

Insights 專家觀察

本次在日本國會通過的稅務改革法案中，可看出日本在國際租稅上積極與OECD反避稅制度接軌，日後也會陸續推出修改國稅及地方稅之因應政策。此外，考量OECD將於今年下半年持續討論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QDMTT)和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TPR)之實施細節，日本政府將參考OECD及國際上之討論，預計最快在2025的稅務改革法案上推出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和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之相關立法。在全球最低稅負制下，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係為當地國維護稅權最優先的因應措施，建議台灣跨國企業投資日本也要持續注意當地法令進度以及時進行稅務管理。

香港： 專利盒租稅優惠草案發布



香港專利盒(PatentBox)租稅優惠草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發佈。香港財政司司長於『2023/24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佈，將對源自香港的合格智慧財產權之應稅利潤推出專利盒租稅優惠，以促進創新及科技行業的發展，並提升香港作為智慧財產權貿易中心的競爭力；亦於去年9月啟動該項擬制租稅優惠的諮詢會議後，發布《2024年稅務(修訂)(知識產權收入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明列建議的專利盒租稅優惠詳情。《條例草案》將提交立法會審議，該法案通過後，專利盒租稅優惠將可追溯至2023/24課稅年度適用，在符合適用要件後，可就源自合格的IP使用或出售所產生之應稅利潤(即非資本性質的利潤)適用5%的優惠稅率。

專利盒租稅優惠的主要特點

將需要採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在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第5項行動計劃中提出之連結性(Nexus)概念，以避免被視為有害的稅收政策。以下為該租稅優惠之主要特點：

1. 租稅優惠：

- 納稅人在進行年度選擇時(指針對合格智慧財產權做出之選擇)，該納稅人因使用或出售合格智慧財產權而產生之香港應稅利潤(即非資本性質的利潤)將得適用5%的優惠稅率。
- 應稅利潤可適用租稅優惠之部分將按納稅人之研發部分為計算基礎(詳見下文)，這與OECD提出連結性比率和香港外地收入豁免徵稅規定(Foreign Source Income Exemption, FSIE)中所指境外智慧財產權收入免稅的連結性要求一致。

2. 適用對象：

符合香港擬制專利盒租稅優惠之適用對象，係指有權自合格智慧財產權中獲得收入的納稅人。

3. 合格IP：

- 合格IP的定義係指(1)合格的專利，(2)合格的植物品種專利，以及(3)根據香港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受版權保護的軟體。合格的專利主要指在香港或任何海外專利局授予的專利或提交的專利申請。對於短期專利，除前述條件外，尚須在指定期限內向香港專利註冊處提出獲批准後實質審查之申請。
- 《條例草案》亦載明了處理分案專利申請的條文，例如，如果原專利申請已選擇享受優惠稅率，若有相關的分案專利申請存在，則該選擇也被視為已套用於該分案專利。
- 針對在香港以外授予的專利 / 植物品種專利或在香港境外提交的有關權利的申請而言，如該權利/申請的提交日期是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後24個月內提出(意即24個月的寬限期)，則必須在香港申請或授予相應的當地專利 / 當地植物品種專利(本地註冊需求)。
- 若已獲准適用5%的優惠稅率，但適用減稅之合格IP其後遭撤銷、取消、拒絕或撤回等，則先前按5%稅率徵稅的應稅利潤部分將被視為納稅人的營業收入，並於發生合格IP遭撤銷、取消、拒絕或撤回等之課稅年度按相當於該課稅年度標準稅率與優惠稅率之差額的稅率徵稅。

4. 合格IP收入包含：

- 自合格IP獲得的收入，涉及IP的(1)展示或使用，或展示或使用權利(不論於香港境內與否)，或(2)傳授、承諾傳授與使用IP(不論於香港境內與否)直接或間接相關的知識
- 出售合格IP產生之收入
- 在公正合理的基礎(即根據OECD的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和常設機構的利潤歸屬規則)可歸因於合格IP之產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收入
- 與合格IP有關的任何保險、損害賠償或賠償金額。

5. 應稅利潤中研發比例及優惠適用之部分：

- OECD的連結性概念要求納稅人記錄IP收入及支出的產生，並將其歸屬於特定IP資產。因此，在專利盒租稅優惠下，適用5%稅率的應稅利潤將根據研發比例計算合格IP(即標的IP)。
- 合格的研發費用及非合格費用的類別如下表所示，研發比例必須根據自2023年4月1日(或納稅人選擇的較早日期)起就該特定IP產生的合格研發費用(EE)和非合格費用(NE)的累計金額計算。

然而，作為過渡性措施，在資料不充足的情況下，研發比例可根據納稅人所選擇的「3年滾動平均」計算，以計算納稅人在2023年4月1日至2025/26課稅年度納稅人基準期的最後一天為止累積的合格IP收入。若採上述方法，研發比例係根據納稅人在3年期間(從何項合格IP收入開始累積的課稅年度基準期結束時)就所有IP資產產生的EE和NE總額計算，尚無需紀錄費用，亦不需將費用歸屬至何項合格IP。

- 如果一筆EE或NE產生多個IP，則其等費用需在特定IP與其他IP進行公平且合理地分攤，《條例草案》將其定義為合格IP之於IP費用比例之金額。

6. 損失處理：

《條例草案》根據BEPS第5項行動報告中提出的要求，納稅人因適用擬制的專利盒租稅優惠獲得之收入而蒙受的稅務損失，可以用以抵銷納稅人的其他應稅利潤，惟該損失需先根據稅率差異進行調整。

7. 從集團內部授權合約中獲得之合格IP收入：

有別於一些香港其他現行的租稅優惠，會規定納稅人(按正常稅率繳納所得稅)向關係企業(若其按優惠稅率納稅)支付的款項需相應減少的可扣抵金額(《稅務條例》第16(1A)條)；而在擬制之專利盒租稅優惠的範疇下並不要求這樣的調整，若一集團成員(適用正常16.5%稅率)支付授權費用予另一集團成員(享受5%稅率)，這些授權費用不需要進行此類調整。

8. 通知和記錄保存要求：

專利盒租稅優惠尚有額外的通知及記錄保存要求。舉例來說，如先前批准的專利被撤銷或取消，或先前提交的專利申請被拒絕或撤回等，納稅人須主動通知稅局。此外，相關交易及業務紀錄須在交易完成後保留7年，或在選擇適用租稅優惠後保留7年，兩者以較晚者為準。

費用類型	合格的研發費用(EE)	非合格費用(NE)
1. 紳稅人在香港或香港境外進行的研發活動	是	否
2. 外包予非關係人並在香港或香港境外進行的研發活動	是	否
3. 外包予香港關係人並在香港進行的研發活動	是	否
4. 外包予香港關係人且在香港外進行的研發活動	否	是
5. 外包予非香港關係人並在香港或香港境外進行的研發活動	否	是
6. 符合條件的智慧財產權的收購成本	否	是

註：任何針對土地或建築物所支付之利息或其他費用(包含改建、加蓋或擴建)均不屬於合格的研發費用或非合格費用之範疇。

Insights 專家觀察

香港政府在香港推出專利盒租稅優惠政策，期待以務實和有利於商業發展的方式推行此項租稅優惠政策，藉以刺激香港進行更多研發活動和IP的商品化。

為進一步優化香港整體IP之稅制，以下議題值得進一步探討：(1)導入對一般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的稅務扣抵，(2)提高現行IP購置成本的稅務扣抵，以及(3)考慮BEPS 2.0的Pilar2對專利盒租稅優惠及研發支出稅收減免的影響。

本篇同步刊載於《會計研究月刊》2024/06

中國：商務部修訂出口管制技術目錄



現行制度下，中國大陸政府主要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對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術進行管控，並透過制定相應之受管控技術目錄和管控辦法，對企業涉外技術貿易行為實施許可管理。

2023年12月21日，中國大陸商務部發布公告，根據前述規定對「中國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術目錄」(以下簡稱「目錄」)進行修訂。而本次修訂涉及之技術項目較多，共刪除34項技術，修改37項技術，增加4項技術。最新修訂後之「目錄」共134項，其中24項為禁止出口技術，110項為限制出口技術。中國大陸商務部另於2024年1月9日發布「限制進出口技術許可事項辦事指南」(以下簡稱「辦事指南」)，對企業依法辦理禁限類技術之進出口許可相關事項提出簡要說明。

中國大陸政府自2018年起即著手修訂2008年版「目錄」，並曾於2020年修訂內容。2020年該次修訂明顯展現中國大陸政府自國家安全角度對技術出口實施出口管制之政策方向，例如將3D列印、大型高速風洞、海上島礁建設、火箭發動機軸承、無人機和雷射技術等列入受限制技術範疇，並加強先進關鍵技術之出口管制。2022年12月，中國大陸商務部擬進一步修訂「目錄」，並公布相關徵求意見稿，其中擬刪除32項技術項目，新增7項，修改36項，與此次正式公布生效之「目錄」修改處大致相同。就整體數量而言，最終定稿之修訂版「目錄」更加精簡，原擬施加限制之技術，例如CRISPR基因編輯技術，未被列入限制範圍內。另有原擬降低管制級別之技術，例如採礦工程技術，仍被列為禁止出口技術。

就整體修訂內容而言，中國大陸對技術出口之限制仍係以維護中國大陸國家安全及發展利益為出發點，並盡量避免對中國大陸企業之國際技術合作造成多餘之限制。

就實操方面而言，2021年10月，中國大陸商務部服貿司藉由印發「技術進出口工作指引(企業版)」向企業詳細說明技術進出口之相關概念、管理制度，以及進出口合約等內容。2024年1月9日新發布之「辦事指南」與前述工作指引之部分內容相同，惟「辦事指南」更加清楚地說明向中國大陸商務主管部門申請受限制類技術進出口許可事項之詳細操作流程。

本次主要修訂內容

中國大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對列入「目錄」之技術實施出口限制，茲將此次主要修訂內容彙整說明如下，詳細「目錄」內容亦可參考[中國大陸商務部網站公告](#)

1. 刪除6項禁止出口技術項目，如綠色植物生產調節劑製造技術等；刪除28項限制出口技術項目，如醫用診斷器械及設備製造技術、目標特徵提取及識別技術等。
2. 新增1項禁止出口技術項目，即用於人類細胞克隆和基因編輯技術；新增3項限制出口技術項目，即農作物雜交優勢利用技術、散料裝卸輸送技術、激光雷達系統等。
3. 對部分技術項目之控制要點和技術參數進行調整，涉及中藥材資源及生產等6項禁止出口技術項目，以及經濟作物栽培繁育技術、有色金屬冶金技術、大型高速風洞設計建設技術等31項限制出口技術項目。

Insights 專家觀察

自2018年起中國大陸商務部因應來自國際上之壓力，並基於維護中國大陸國家安全及發展利益等考量，開始調整禁止出口限制出口之技術範圍，將出口限制措施更加集中在可能對國家安全或長期發展有重大影響之先進技術。此外，商務部新發布之「辦事指南」，與2021年公布之工作指引相比，在內容方面並無重大實質性差異，惟其將受限制技術許可申請相關事項從原先之綜合性工作指引中單獨擷取並發布，說明中國大陸相關政府部門對企業技術出口許可工作更加重視，相應之監管措施及執法活動可能會有所增加。

面對監管環境之變化，若台商集團於當地之營運涉及前述技術資產，應持續關注自身涉及技術資產轉移及技術出口之業務合規風險。基於現行法規對技術合約之管理要求，一般而言，監管機構可能會要求檢視技術合約，根據合約雙方之具體約定事項來判定是否存在技術出口之行為及事實。對於可能涉及禁限類技術之企業，在技術合約之具體條款方面應特別謹慎，尤其是跨國集團內部關係企業間之技術交易，建議應對技術資產所有權、技術許可權及技術轉移等做出明確約定，以降低可能之風險，並建議適時尋求專業協助。

本篇同步刊載於《會計研究月刊》2024/05

OECD：發布「無國界稅務查核員2024年報告」，新關注國別報告暨數位經濟焦點



經濟合作暨貿易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近日發布「無國界稅務查核員2024年報告」(Tax Inspectors Without Borders(TIWB)Annual Report 2024)，提供由OECD及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管理之國際租稅倡議的最新資訊，以協助發展中國家增加國家稅收及更有效率的調動國內資源。

如OECD新聞稿所言，TIWB自成立以來，已在非洲、亞太、東歐以及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完成71項計畫，另尚有59項正在進行中之計畫。

這些計畫之進行均仰賴TIWB指派到發展中國家稅務機關之技術專家，他們主要在查核跨國企業(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MNE)稅務時提供實務及作業上之協助。

在建立查核基礎框架時，TIWB亦提供稅局實務上之經驗，包含刑事租稅調查、如何有效利用多邊自動資訊交換(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取得數據、稅務管理數位化及有效使用國別報告數據等先驅計畫。

此外，TIWB之其他先驅計畫(Pilot Programs)將研議相關方法，以協助發展中國家更有效實施稅法並增加數位經濟稅收，其方式包含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及查核數位交易增值稅(VAT)。

Insights 專家觀察

發布本次報告之「無國界稅務查核員」(Tax Inspectors Without Borders, TIWB)，係由OECD及聯合國開發計畫署共同主導之專案，目前合作範圍包括非洲、南美、亞太、東歐等地區。在亞太地區已有13國與TIWB有合作關係，包含越南、馬來西亞、柬埔寨等台商重點投資國家。在馬來西亞TIWB之合作成果成功使當地引進電子發票政策，且本年度亦新增國別報告、數位交易增值稅、全球最低稅負制等協助專題，預計將協助當地實施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QDMTT)、應予課稅原則(Subject to Tax Rule, STTR)及其他全球最低稅負制相關規定。建議投資亞太地區之台商企業密切注意投資國當地稅務發展方向，以評估對企業造成之影響。

聯繫我們



經濟部臺灣投資窗口 (Taiwan Desk)

東協及南亞市場商機與發展潛力可期，目前係臺商海外佈局之重點，因各國之投資環境、法規、稅制、商業習慣不一，為協助業者掌握正確資訊與降低投資風險，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於越南、菲律賓、印尼、緬甸、泰國、印度、柬埔寨、馬來西亞等八國設立臺灣投資窗口，聘請諳當地語言之專人，結合政府與在地服務團隊，提供有意佈局臺灣或當地國之廠商雙向投資諮詢服務。

服務內容

- 提供臺灣與當地投資法規、稅務、勞工、環保等一般性投資諮詢服務
- 掌握在地產業資訊與商機
- 引介臺灣與當地國投資服務機關
- 運用在地資源網絡促成合作商機

聯絡資訊(越南)

阮進成 項目經理

電話 : +84 989 321 688

Email : taiwandexk-vn@kpmg.com.tw

服務地點 : 336 Nguyen Tri Phuong St., District 10,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VBF委員會

陳家程 主委

電話 : +84 911 023 853

Email : briancchen@kpmg.com.v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Document Classification: KPMG Public

